

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

优秀调研文章集

2002

浙江省司法厅编

前 言

2002年,我省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干警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转变作风年和调查研究年活动的意见》精神,紧扣司法行政工作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通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撰写了一批有份量的调研文章。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监狱、劳教单位,共向省厅提交涉及律师管理、基层工作、法制宣传、公证管理、法律援助、监狱劳教、政工党建、法制综合等内容的调研文章185篇。

为促进调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加强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理论指导,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形成更加浓厚的调查研究氛围,现将2002年度厅领导撰写的部分调研文章和本系统评选出的一、二、三等奖优秀调研文章共28篇,汇编成《2002年度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优秀调研文章集》。汇编的文章从不同角度反映了新时期我省司法行政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了加强与改进工作的对策、建议,值得在实践中学习借鉴。

值编印本文集之机,省厅希望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广大干警进一步提高对调研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从丰富多彩的工作实践中,注重应用研究,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剖析问题,撰写具有前瞻性的高质量调研文章,促进我省司法行政工作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在探索中不断前进,在巩固中不断提高。

浙江省司法厅

二〇〇三年五月

目 录

审时度势 创新观念 正确应对人世给司法行政

工作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浙江省司法厅 沈雷(1)

诚信,向律师提出了什么…………… 浙江省司法厅 胡虎林(9)

建立教育改造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强化罪犯、劳教

人员的本质改造…………… 浙江省司法厅 鲍钢(16)

任重道远的依法行政事业

——对嘉兴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的调查

…………… 浙江省司法厅课题组(30)

对监狱劳教单位基层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调研与思考

…………… 浙江省司法厅 储雪青(41)

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 推进新时期党的劳动教养工作

…………… 浙江省劳教局 徐颜吉(48)

对我省调解中心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 浙江省司法厅办公室 俞世裕 林昌明 曾鹏飞(56)

新形势下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初探

——对绍兴县、越城区和上虞市归正人员安帮工作的调研报告

…………… 绍兴市司法局 严华(68)

浅议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 温州市司法局 周怀滨(86)

人世之际,对我省法律服务市场的调查与思考

…………… 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 陈伟强 邵素珍(97).

创新司法行政职能 发展司法行政事业的思考

…………… 温州市司法局 林锡春 赵爱河(109)

加入 WTO 与浙江律师业…………… 绍兴市司法局 钱武生(118)

建立监管安全长效机制的思考

.....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 张必诚(130)

科学认识外省籍罪犯状况 努力探索针对性改造措施

——关于我省外省籍罪犯改造状况与特点调查

..... 浙江省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处(145)

试述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之魂——创新

..... 慈溪市司法局 徐德安(161)

关于环境改造人的理性思考

..... 浙江省十里坪劳教所 罗爱民(172)

论新时期劳教工作的特色和创新

..... 浙江省十里坪劳教所 周建良(181)

新时期直属机关党支部建设的思考

..... 浙江省司法厅直属机关党委 王新朝(192)

我省司法行政系统职务违法违纪行为的现状与对策

..... 浙江省司法厅监察室 蔡祥华(199)

改造老残犯的难点与对策..... 浙江省第三监狱(208)

关于建立法律援助体系的探讨

..... 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 潘岳松(225)

关于整合、规范“法律进社区”工作的综合思考

..... 宁波市司法局 金耀根(231)

论村民自治机制的完善

——兼论瑞安农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机制

..... 温州市司法局 蔡祥华(238)

新时期青少年法制教育的思考..... 绍兴市司法局 钱武生(246)

试论公证员的执业风险和公证处的免赔对策

..... 杭州市司法局 袁世祥(254)

当前我市司法鉴定管理中面临的若干问题

..... 杭州市司法局 杜红心(2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四条看我国立法存在的问题

及解决的办法…………… 温州市司法局 吴林勇(270)

司法鉴定改革初探…………… 衢州市司法局 许志军(278)

审时度势 创新观念 正确应对人世给司法行政 工作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浙江省司法厅 沈雷

去年 12 月 11 日,我国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新成员,这标志着我国进入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新阶段。我国以发展中国家身份加入世贸组织,同国际经济进一步接轨,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历史性成果,同时,又为我国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创造了有利条件。

—

加入世贸组织必将推动我国经济建设步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实施 WTO 规则,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完善,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经济结构将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快调整和优化,经济增长的质量将大大提高。我国企业将在更广的范围、更大的规模、更高的层次上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充分利用国际和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和技术都将空前活跃。加入世贸组织加快了我国政府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政府职能、行政管理的方式必然要按照形势发展的要求进行调整,行政管理重心向着以市场为导向、尊重市场主体的权利、加强宏观管理的方向转移。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获得新的推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将得到深入贯彻,依法治国进程将不断加快,社会生活将日益纳入法治化、规范化的轨

道。社会利益主体依法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活动的主动性将大大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逐步增强,越来越注重依靠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总之,在当今世界各国经济、政治、文化相互交融、多向互动、互相牵制的情况下,加入世贸组织必然会对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全面而深刻的影响。这些影响正在逐步显现出来,机遇和挑战已现实地摆在了我们面前。

二

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是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一支基础性力量。对司法行政机关而言,加入世贸组织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一)依法治国进程的加快为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制化建设、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提供了更加有利的环境。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加入世贸组织后,政府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必将推动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深入贯彻。依法行政、从严治政,成为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最基本要求。政府各项工作都将置于法治化的基础上,包括把基本的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纳入法治化的轨道。为规范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政立法工作会加强,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将经常化和制度化,行政法律体系会日趋完善。严格依法行政对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强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和紧迫性。

(二)加入世贸组织为法律服务业的改革与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日趋完善,市场主体在经济生活中对法律服务的需求将增多增强。依法治国进程的加快,将不断提高律师、公证工作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律师、公证工作在政府行为中也将发挥更为明显的作用。随着公民法律素质的提高,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的社会功能在社会生活中将有进一步的延伸

和扩大。

(三)国家司法改革步伐的加快将推动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进一步强化。党的十五大确定了推进司法改革的既定目标后,司法改革的工作一直在积极稳妥地进行。加入世贸组织对司法改革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世贸组织非常重视司法机制的作用,要求成员方建立和完善公正、有效的司法制度和机制。随着司法制度和机制改革的深化,国家司法统一考试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以及司法机关的行政保障体制等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司法行政部门在国家司法体系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加入世贸组织也给司法行政工作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一)影响社会稳定的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一方面,对敌斗争形势变得更加复杂。随着我国进一步扩大开放,国际反华势力、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内外勾结,进行渗透颠覆的活动将变本加厉。监狱劳教工作中,同西方敌对势力在“人权”等问题上的斗争也会更加激烈。随着“严打”整治斗争的深入开展,罪犯人数和涉黑、涉外、高智商罪犯还会增多,罪犯劳教人员的构成更加复杂。这使已长时期处于超负荷运转的监所收押收容压力继续加大,维护监所安全稳定,提高教育改造质量的任务相当艰巨。另一方面,加入世贸组织后经济竞争加剧,就业压力加大,新旧体制转换加快,“四个多样化”更为明显,利益格局会经历更大的调整,社会主体的利益关系更加复杂,人民内部矛盾呈现增多的趋势,矛盾的对抗性、群体性、有组织性明显增强,防范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任务更加繁重。

(二)进一步推进司法行政各项改革的任务更加迫切。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将有力地推进各项事业改革的深化。司法行政工作要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相适应,与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相适应,与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相适

应,就必须加快改革,消除影响自身发展和正确履行职能的体制性障碍。监狱、劳教工作多年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特别是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制约了监狱劳教工作根本职能的体现。继续推进监狱、劳教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势在必行,但任务相当艰巨。如何建立完善相应的运行管理体系、改造功能体系、生产管理体系、队伍组织体系、财政保障体系和法律规范体系,真正贯彻教育改造的宗旨,还需要积极探索。加入世贸组织要求法律服务领域的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现阶段法律服务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律师、公证管理体制在操作层面上尚未完全理顺,“两结合”管理体制尚不健全,应有的效应未能得到充分体现,法律服务机构未能完全承担起对机构内从业人员的管理职责,法律服务市场的混乱现象依然存在,有的还相当突出;法律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以及服务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不少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缺乏应有的责任意识和职业道德意识,制约管理机制尚不到位。加入世贸组织,对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学法用法工作,对提高企业、事业单位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水平和公民法律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四五”普法工作还需要进一步丰富内容,创新方法。

(三)加入世贸组织对司法机关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制化建设是司法行政工作的薄弱环节。劳教、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工作还没有专门的法律来调整。现有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的缺乏实施细则和可操作性,有的有待修改、调整、完善。加入世贸组织后,司法行政法制建设相对滞后的状况还会持续一段时期,这是制约司法行政工作进一步改革和发展的障碍,也给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带来难度。同时,干警队伍的法律素质、执法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着执法不严、不公,执法犯法等问题。加强司法行政法制建设,提高干警队伍的整体素质,任务艰巨而紧迫。

三

机遇带来了挑战,挑战中也蕴含着机遇。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一定要坚持用辩证的观点、发展的眼光,正确看待加入世贸组织给我们工作带来的各种影响,以积极主动的姿态,抢抓新机遇,迎接新挑战,不断开创司法行政工作的新局面。特别要紧紧抓住“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牢固树立与加入世贸组织相适应的思想观念,以观念创新带动体制、机制和方法的创新,从而不断拓宽加快新时期司法行政事业发展的思路。

(一)增强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党的十六大即将召开,会议将对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作出全面部署。江总书记在“5·31”重要讲话中指出,我们党要承担起推动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使命,必须始终紧紧抓住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把保持党的先进性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落实到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上来。未来五年,也是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最近召开的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要以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统揽全局,以增强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重点,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维护稳定,建设经济强省、科技大省、教育强省和文化大省,这是省委、省政府工作的全局。增强大局意识,就是要从这个全局的高度认识问题,按照全局的要求统一思想,认清自己的位置,明确自己的责任。WTO透明度原则体现了政府职能的服务性本质。增强服务意识,就是指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都必须紧紧围绕这个大局,自觉地服从大局,主动地服务大局。纵观全局,今后一个时期,是司法行政工作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一定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努力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一定要始终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努力为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依法行政服务,一定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坚持执政为民,努力为人民群众依法维权服

务。

(二)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稳定压倒一切”，维护社会稳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前提。在新的形势下，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把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重中之重。要从政治上认识和判断加入世贸组织后的新形势，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提高政治责任心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法定职能。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监狱劳教工作方针，以提高教育改造质量为中心，以依法治监所为总揽，加快建立监管安全的长效机制，确保监所安全稳定。要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认真做好安置帮教工作，防止重新违法犯罪；加强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创造有利于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强法律服务工作，运用法律手段减少和避免社会冲突。在履行职能的过程中，决不允许为追求部门利益、个人利益而影响社会稳定，决不允许因违法行为而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发生。

(三)增强改革意识、创新意识。勇于开拓创新是继续深化改革的重要前提，不断深化改革是推动司法行政事业全面发展的不竭动力。墨守成规，固步自封，就可能只看到挑战而看不到机遇，只感受到压力而不会把压力变为动力，从而丧失机遇，贻误事业。锐意改革，推陈出新，才能抓住机遇、用好机遇，把我们的各项事业推上一个新台阶。在改革中求发展是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前进的鲜明轨迹。各级领导干部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强化改革意识，大力开拓创新，积极探索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新形势的改革措施，不断充实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监狱劳教制度、法律服务业管理制度。要积极创造条件，按照监狱劳教工作的规律和加入世贸组织后新形势的要求，努力解决体制和机制上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当前，法律服务

领域改革的重点,一是必须抓紧全面推进公证体制改革,把符合改制条件的行政体制公证处改为事业体制,尽快落实和完善改制公证处的各项配套改革措施;二是要按照加入世贸组织对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和法律服务单位自律管理有机结合的管理机制,不断丰富管理模式的内涵,改进管理方式,创新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能。

(四)增强规则意识、诚信意识。世贸组织是以规则为基础的,它确立了以非歧视、市场开放、公平竞争和透明度等原则为基础的一系列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制度。有着“国际行政法典”之称的世贸组织规则,其约束的主要对象就是政府行为。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在于相信世贸规则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因而执行规则是我国必须履行的义务,这也是一个政府诚信的体现。常务副省长吕祖善在最近的一次会议上指出:“人无信不立,业无信难兴,政无信必颓。政府信用建设影响甚至决定着企业信用、个人信用的建设进程。建设信用浙江,必须首先建设信用政府”。WTO透明度原则的实质是政府的诚信。作为政府部门,在人民群众中有没有信用,直接关系到为人民服务质量的的高低乃至事业的成败。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增强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就是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彻底摆脱传统计划经济的羁绊,树立权力受到约束、权利得到保障的观念、公开公平的观念、依照法定程序办事的观念,切实按规则、按制度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实行“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提升政府信用形象。加强法律服务业的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司法行政机关作为法律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推进法律服务业诚信制度建设中负有重要责任。诚信是法律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法律服务人员本身是诚信制度的实践者,在维护诚信方面应起表率作用,同时,他们又是诚信制度的维护者,发挥法律服务业的监督作用是加强社会信用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信用浙江”

的重大战略决策,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增强规则意识、诚信意识,扎实推进“信用政府”和社会法律服务中介组织诚信制度建设。

(五)增强法制观念、法治意识。司法行政机关既是行政执法部门,又是刑罚执行机关,在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下,严格依法行政显得非常重要,非常迫切,必须把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上来抓。要高度重视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制化建设,加快立法工作和规章制度建设,加强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凡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符合 WTO 规则要求的,不符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不符合浙江实际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使“立、改、废”成为法制工作的统一整体,尽快克服司法行政工作法制建设滞后的弱点,努力改变一些工作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状况。依法行政,关键是严格执法。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办事,既不能失职,又不能越权;既不能不作为,又不能乱作为。按照从严治政的要求,要以行政执法为重点,认真组织执法检查,强化执法监督,保证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要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行政复议是行政系统内部规范行政行为,自我纠正错误的一种重要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对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廉政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司法行政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管理职能的正确履行。

诚信,向律师提出了什么

浙江省司法厅 胡虎林

诚信,古老而又现实的话题

诚信,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早在两千多年前,孔夫子就说过,“民无信不立”;《周易·系辞上》强调,“人之所助者,信也”;《管子·枢言》也感叹,“诚信者,天下之结也”。在中国古代曾一度出现过的“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太平景象,无疑是诚信社会的真实写照。

但曾几何时,诚信却让国人变得如此的陌生,以致于在《现代汉语词典》中都一度难觅它的踪影,而充斥在我们耳边眼前的是层出不穷、数不胜数的假冒伪劣、坑蒙拐骗:假农药、假种子、假化肥、假文凭、假学历、假荣誉、假名牌、假合同、假签证、假酒、假烟、假唱、假球、假帐……总之,一切能给人们带来名利的领域,无不游荡着“假”的幽灵。信誉的丧失酿成了人际关系和企业交往的危机,并且严重损害了中国的国际形象,“MADE IN CHINA”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已成了“伪劣产品”的代名词。中央电视台著名节目主持人敬一丹在俄罗斯访问时就曾发现一商店门口挂着醒目的招牌:“本店不售中国货”。为此,有识之士不无忧虑地指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从长远来看,最缺乏的不是资金、技术和人才,而是信用,以及建立和完善信用体系的机制。因此,在全社会范围内,从道德上、制度上确保诚信升值,消除欺诈和失信,已成了一桩刻不

容缓的大事。为此,江泽民总书记语重心长地指出:“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市场经济就不能健康发展”,朱镕基总理则向会计师行业提出了“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帐”的警句。为此,中共中央制定了《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倡导在我们的社会上弘扬“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20字基本道德规范,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也提出了“切实加强社会信用建设、逐步在全社会形成诚信为本,操守为重,良好风尚”的要求。诚信,第一次被放在了如此重要的位置上,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引起了各行各业的深刻检讨和反思。

诚信,需要律师怎么做

在过去的一年中,因部分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协同银广厦等上市公司造假,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遭受了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据2001年底的有关调查显示,88%的调查对象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持不信任态度。2001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A股公司实行补充审计的暂行规定》中明确指出,今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上特后在证券市场再次筹资时,在聘请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同时,还要聘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通行的补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个规定明显表示了对中国会计师行业的不信任态度。今年6月27日,在号称美国第二大电信企业的世界通信财务丑闻披露的第二天,中国百家会计师事务所紧急在北京发表了《诚信宣言》,承诺不做假帐,提高公信力。同在这一天,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印发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规定了对违纪者的自律性惩戒措施。看来,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已闻风而动,正力图以自身的努力,重塑行业形象,重树行业信誉。但“毁坏总是容易,恢复却难”。行业声誉的重新确立,岂是一朝一夕之事!

同为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注册会计师行业面临的困境,不能不引起律师业的高度警觉。毋庸讳言,近年来,我国律师的社会形象也正在江河日下,少数律师知法犯法、唯利是图、漫天要价、见利忘义、敷衍塞责等,已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律师已成了一个虽令人向往但并不受人尊敬的职业。这些现象的存在,与没有建立良好的律师诚信制度、少数律师诚信失范有着密切的联系。律师肩负着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重要职责,在依法维护市场信用关系和交易关系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加入 WTO 后,在法律服务业面临激烈竞争的形势下,建立健全律师诚信制度显得尤为迫切。为此,广大律师必须认真学习司法部《关于加快建立律师诚信制度的通知》,以全国律协制定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为执业指南,牢固树立“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观念,在执业活动中务必注意:

(一)律师应当珍视和维护职业的声誉,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敬业勤业,努力钻研业务,掌握执业所应具有的法律知识和服务技能,从而尽职尽责地维护国家法律和社会正义,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律师在接受委托时,应首先考虑自己是否具备足以完成代理业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对自己不能办理的法律事务不能受理。如委托人拟委托的事项或者要求属于法律或律师执业规范所禁止的,律师应告知委托人,并提出修改建议或予以拒绝。对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律师也应客观告知委托人,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做出不恰当的表述或做虚假承诺。现实中发生的当事人要求退款事件中,大多与律师事前未如实告知法律风险不无关系。

(三)律师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代理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时效以及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事项,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代理行为的进展情况及可能对委托事项产生影响的事

由。为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尽快给予答复,无正当理由,律师不得拒绝为委托人代理,未经授权同意,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理。因故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及时更换承办律师,委托人不同意更换的,应协商终止代理协议的履行。同时,律师在出庭时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更不得无故退席,各地发生的当事人因此对律师提起投诉甚至起诉的事件也不在少数。前不久,天津某律师事务所就因为律师贻误时机,使当事人错过诉讼时效,而被法院判决赔偿经济损失。

(四)律师在代理活动中不得与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利益;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和商业秘密;不得侵占和挪用当事人委托保管的钱物;不得协助委托人实施非法的或具有欺诈性的行为。对委托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律师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毁损、灭失的,应承担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如果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与委托人或委托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律师应向委托人说明,在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后方可建立委托代理关系。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在同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同时接受对立双方的委托;不得在同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在前置程序中代理一方,又在后置程序中接受对立方的委托;不得在担任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期间及合同终止一年内,又在诉讼或仲裁案件中接受该法律顾问单位或个人对立方的委托;不得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不得同时接受对立双方或者利益冲突方委托的规定,接受委托;在律师或者其近亲属与所承办法律事务的委托人有利益冲突的,律师不得接受委托。否则,即使律师自认为并未损害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也极易引起对方的误解,从而损毁律师的声誉。最近,吉林省司法厅通报了这么一则案例。律师王某作为某饭店的法律顾问,参与了饭店与装饰